



新闻热线:22699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21-0027
报刊代号 7-126

辽沈晚报

辽宁报刊传媒集团(辽宁日报社)主管主办 1993年1月1日创刊

2026.8.10 星期一

农历丙午年六月廿八

今日8版 总第10924期

沈阳明确出租车空调使用规范

严禁以“路近、费油、费电”为由 拒绝开启空调

本报讯 记者张阿春报道 近日,针对市民关注的出租车空调使用问题,沈阳行业管理部门明确以下底线要求:严禁以“路近、费油、费电”为由拒绝开启空调,严禁以此为理由发生拒载、甩客等违规行为。车内温度调节须以乘客实际需求为准。

据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出租执法协调处消息,出租车内温度调节不仅要以满足乘客实际需求为准,针对孕产妇、术后患者等特殊群体,驾驶员还应主动沟通,灵活调整为通风或弱冷模式。

当前,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正在开展全市出租汽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计价器作弊、拒载、强行并客、绕路、不按规定出具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发现一起、严处一起,切实维护客运市场秩序。

执法部门温馨提示,乘客在乘车过程中,如遇驾驶员拒不按需求调整空调,或存在上述违规经营行为的,随时

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12328交通服务监督电话进行投诉。

行业管理部门将第一时间核实处理,做到件件有回音。

行业管理部门也提醒广大驾驶员,应当时刻关注自身健康状况,科学合理安排作息,在身体条件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运营服务,避免因高温疲劳影响驾驶安全。驾驶员状态良好,也是乘客安全出行的首要保障。

